

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助教代表王晨桓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：李茂生教授（休假）、林明鏘教授（休假）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（休假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

列席：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下屆院長暨系主任第二次圈選之主席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羅 OO 教授為主席。

第二案：選舉下屆院長暨系主任第二次圈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本次（第二輪）投票，選票究僅列蔡 OO 教授一位候選人，抑或亦應將葉 OO 教授列入選票，經討論，並分甲案（仍列第一輪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之二位教授於選票中）及乙案（僅列蔡 OO 教授於選票中）進行舉手表決。確認第二輪選票仍列二位教授。

二、推選姜 OO 副教授及沈 OO 副教授擔任監票；林 OO 助理教授擔任唱票；蔡 OO 助理教授擔任計票。

三、經清點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 29 人投票。第二輪投票結果如下：

蔡 OO 教授獲 OO 票；葉 OO 教授獲 O 票；廢票 O 張。

【臨時動議】無

散會 下午 5 時